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7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31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江貞虹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97 年 7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彙提 97 年 8 月 12 日至 97 年 8 月 18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四、有關荷屬安地列斯商天獅健康產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主動調查桃園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訂定會員執行業務收費參考表，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桃園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召開理事會修訂會員執行業務收費參考表，足以影響桃園地區地政業務代理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之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二)本文研析意見及處分書(稿)事實、理由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酌予修正。

二、有關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禾享國際有限公司及義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有線電視刊播「電器鈦能量運動套組」商品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禾享國際有限公司、義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電視購物頻道刊播「電器鈦能量運動套組」商品廣告，宣稱「通過 SGS 認證、佩戴 12 年無毒測試」、「獨家最新成分電器鈦效果更勝液化鈦」、「德國最新科技—神經觸酶」、「日本最新研發遠赤外線元素」、「加強型負離子」、「新式還原燒超能竹碳」、「新規格電器石」等詞句，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80 萬元罰鍰；禾享國際有限公司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義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二)處分書(稿)理由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調整修正。

附帶決議：有關本案併取得之光碟資料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請業務單位檢視後妥為處理。

三、關於主動調查三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銷售「西班牙水花園」建案廣告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三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住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西班牙水花園」建案廣告上，將陽台位置標示為室內空間的一部分，就商品之用途及內容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三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住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三)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特予警示本案之寶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甲山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應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以免觸法。

四、關於簡士棋君即鮮味食品行被檢舉於招募加盟過程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簡士棋君於招募加盟過程，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相關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二)本文研析意見(二)及處分書(稿)理由二部分文字敘述，予以修正補充。

五、有關彰化縣政府函移和興米行疑似囤積肥料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案關係爭行為，尚無具體證據顯示其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二)關於和興米行之營利事業登記項目中，並未登記肥料買賣業務乙節，移請彰化縣政府卓處。

六、有關台南縣政府函移新化鎮阿三商行疑似囤積肥料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案關係爭行為，尚無具體證據顯示其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七、有關苗栗縣政府函移和泰企業社疑似囤積肥料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案關係爭行為，尚無具體證據顯示其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

八、有關好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高露潔抗敏感牙膏」商品廣告，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以警示如次：

1. 系爭廣告中宣稱「減少牙齦出血發生率 73%」乙節，因「抗敏感多重保護牙膏」產品並未含衛生署所訂「一般牙膏得標示之詞句」得標示「減少牙齦出血之發生率」之三氣沙成分，特予警示被檢舉人應舉證「抗敏感多重保護牙膏」所含成分具有上述效能，向衛生署申請列入「一般牙膏得標示之詞句」，以免觸法。
2. 系爭廣告畫面顯示「#1 全球牙醫推薦品牌」，並以旁白表示「高露潔 全球牙醫第一推薦」乙節，恐

令人產生高露潔品牌欲藉整體市場力提升該品牌特定產品市場力，而有妨礙競爭之虞，特予警示被檢舉人嗣後應避免「將該品牌全系列產品形象之廣告，置於該品牌為推銷其特定產品之廣告中」，以免觸法。

3. 另為使消費大眾對該廣告引用市場調查報告有較清楚的認知及查證，特予警示被檢舉人爾後使用類似問卷調查結果登載廣告時，應注意揭露相關調查時間、調查區域範圍、調查對象、調查方法、抽樣方法、抽樣誤差值、樣本數量及有效樣本數量等重要資訊，以使消費者知悉俾利其查證。

(二) 本文收文日期誤植乙字，予以更正。

九、有關研擬「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案。

決議：

- (一) 繼續審議。
- (二) 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第 18 條採甲案照案通過。
- (三) 請法務處補充國外立法例等相關資料供參。

十、有關研擬「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行政調查專章」案。

決議：

- (一) 繼續審議。
- (二) 有關說明三、(一)、2 關於搜索票應向何地之法院聲請乙節，採乙案照案通過。
- (三) 請法務處就現行聲請搜索票之司法實務情形詳明後供參。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無。

拾、散會